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123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11239600A00_ATTCH1. pdf、11239600A00_ATTCH2. pdf、11239600A00_ATTCH3. pdf、11239600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釋示「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中設置於地面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適用建蔽率及容積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7年3月12日能技字第107005080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8-03-20
16:12:10 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hw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王懷慶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70050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01070050808.pdf、JCS111070050808.pdf、JCS121070050808.pdf)

主旨：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中設置於地面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適用建蔽率及容積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061號、107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521號、107年3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866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107年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01366號函辦理。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略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太



臺北市府 1070313



AAAA10711239600

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二)、另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866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略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本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自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三)、倘太陽光電設施不符本標準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請領雜項執照並依土地相關法規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三、有關都市土地部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函說明(三)略以，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70%，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電 2018-03-12
交 17:22:2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611648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建置是否
需檢討建蔽率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府建管字第 1060334300 號函。
- 二、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會銜內政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三、至都市計畫法系之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之管制有無特別規定 1 節，都市土地部分，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不受該分區建蔽



率規定之限制。」故設置地面型太陽設備應符合上開規定；至非都市土地部分有無特別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逕向內政部地政司洽詢。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園管理處、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蔣欣怡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於非都市土地設置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應計入建蔽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107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0002965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局106年12月29日能技字第10600707790號函、貴局107年1月22日高市地政用字第10730215400號函。
- 二、依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033369號函（如附件）說明三略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依上開函意旨，旨案自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及高雄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本部營建署、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0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建置是否應計入建蔽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7年1月8日內地司編字第1071350022號書函並依本部107年1月20日內地司編字第1071350061號函副本及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379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於所坐落之使用地未能容許使用且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以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者是否應檢討建蔽率，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033369號函（如附件）及本署107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函（副本諒達）已分別說明在案。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係屬貴管，請參考上開函意見本權責卓處。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地政司



1071350866 107/2/7

